原涉論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原涉論
作者：荀悦　東漢

本作品收錄於《荀侍中集》

版本信息

天子建國，諸侯立家，自卿大夫已下至於士庶人，為有等差，是以民服其上而下無覬覦。孔子曰：「天下有道，政不在大夫。」百官有司，奉治令以修所職，失職有誅，侵官有罰。夫然，故上下相順，庶事治焉。周室既衰，禮樂征伐自諸侯出。桓、文之後，大夫世權，陪臣執國命。陵遲以至於戰國，合從連衡，力政爭强。繇此列國公子，魏有信陵，趙有平原，楚有春申，齊有孟嘗，皆籍王公之勢，競為游俠，鷄鳴狗盜，無不賓禮。而趙相虞卿棄國捐君，以周窮交，拔魏齊之厄；信陵無忌竊符矯命，殺將專師，以赴平原之急：皆取重諸侯，顯名天下。捐腕遊談者，以四豪為稱首。於是背親死黨之義成，守職奉上之道廢矣。及漢興，禁網疎闊，未之匡正。是以代相陳稀，從車千乘，而吳濞、淮南皆招賓客以千數；外戚魏其、武安之徒皆競逐於京師，希交游于天下；劇孟、郭解之徒皆馳騖於閭閻，權行州郡，力折公卿。衆庶覬其名迹，榮而慕之。雖陷刑辟，自為殺身成名，若季路、仇牧，死而不悔也。故曾子曰：「上失其道，民散久矣。」非明王在上，示之以好惡，齊之以禮法，民何繇知禁而反正乎！古之正法：五伯，三王之罪人也；六國，五伯之罪人也。夫四豪，六國之罪人也。况郭解之倫，以臣夫之細，竊生殺之權，罪已不容於誅矣。然觀其溫良汎愛，賙急謙退不伐，亦有絶異之資。惜乎不入道德，苟放縱於末流，殺身亡宗，非不幸也。自魏其、武安、淮南之徒，天子切齒，至於衛、霍改節。然郡國豪傑處處皆有，京師親戚冠蓋相望，亦古今之常，莫足言者。唯王氏五侯賓客為盛，而樓護為師。諸公之間陳遵為雄桀，閭里之俠獨涉為魁首。

此東漢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